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有關潛在投資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發出。

#### 有關潛在投資的意向書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興投資有限公司（「龍興」）和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陽世紀新能源」）訂立一項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龍興擬投資於丹陽世紀新能源，並佔有丹陽世紀新能源不少於51%的股權（「潛在投資」）。

意向書立約方同意在簽訂意向書日期之後45日內就潛在投資訂立正式協議。潛在投資的條款及作價有待立約方進一步磋商。

丹陽世紀新能源從事三氯氫硅及多晶硅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用於中國國內之太陽能行業。丹陽世紀新能源亦同時開發改良的多晶硅生產技術，以雙閉環方式生產以達至環保零排放。鑒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高速發展和市場潛力，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相關業務的商業發展策略。

潛在投資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及發表進一步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也正參與其他潛在收購項目的初步磋商，惟於現階段除了簽訂本意向書及有關山西歐羅福能源有限公司的意向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披露外，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任何協商或達成協議，並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投資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並無簽訂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